

焦作市解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焦作市解放区待焦铁路牧野路道口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施工配合、安全、技术等相关服务费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解财招标采购-2025-1

招标人：焦作市解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二月

附件：

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焦作市解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焦作市解放区待焦铁路牧野路道口安全隐患整治工程施工配合、安全、技术等相关服务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解财招标采购-2025-1	标段	/
采购人	焦作市解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	丁文青
		联系电话	13903914863
代理机构	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程欣
		联系电话	0391-3880286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采购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潜在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采购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p>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代理机构：（公章）</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采购人：（公章）</p>  </div> </div>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 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 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6%。

五、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

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八、评标结果确认时限。鼓励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鼓励 1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九、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十一、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鼓励验收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二、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焦作市解放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391-25192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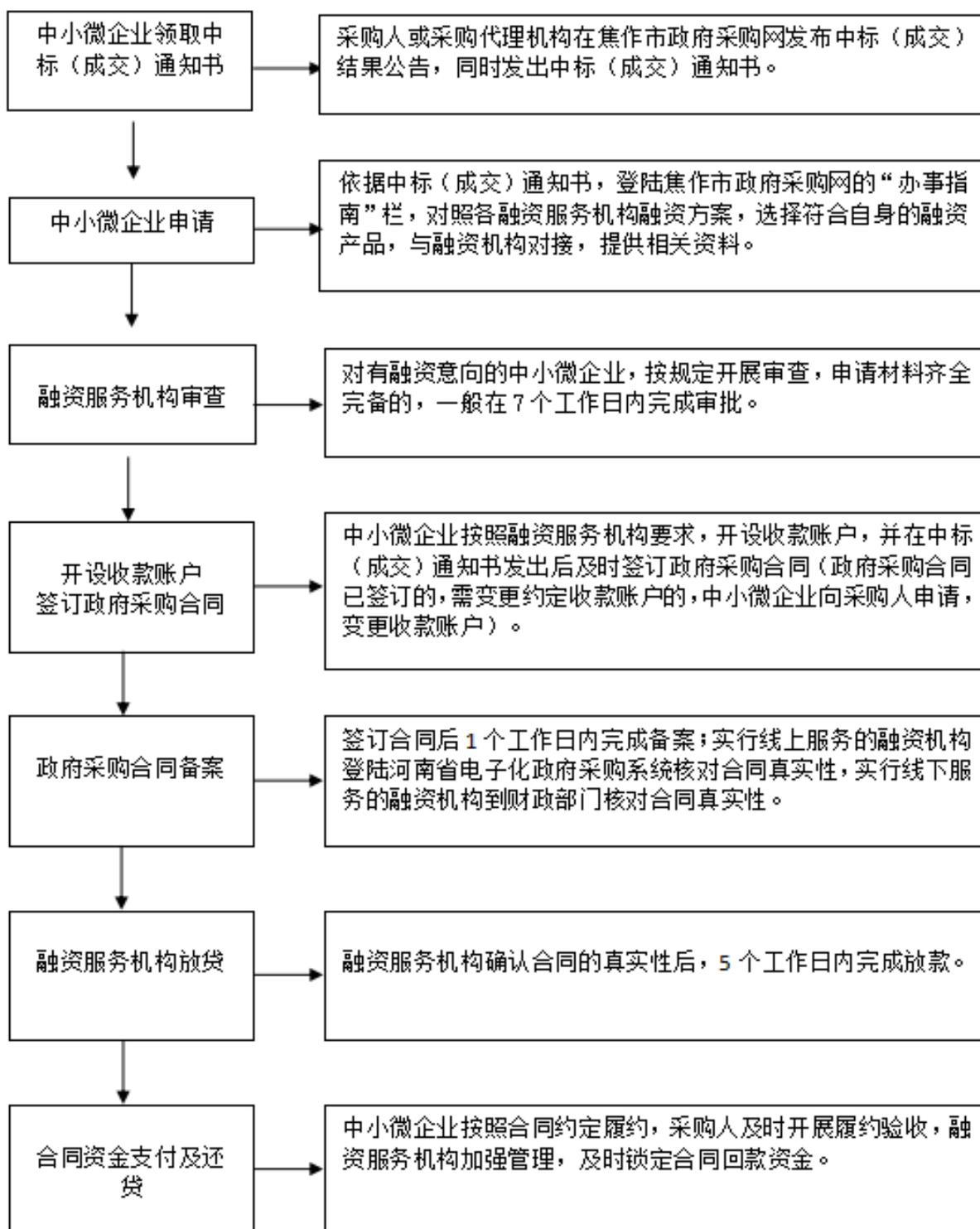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n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图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 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 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刘建刚	15993782727	焦作市人民路 669 号 锦江现代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0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一、说明.....	16
二、招标文件.....	1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2
五、开标.....	23
六、评标、定标.....	23
七、授予合同.....	26
第三部分 项目内容及要求.....	27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28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2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33
二、资格证明资料.....	35
三、报价明细表.....	39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0
五、技术部分.....	41
六、综合部分.....	42
七、投标承诺函.....	43
八、服务承诺.....	44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5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46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47
十二、其他资料.....	48
投标须知附录：评标标准.....	49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焦作市解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焦作市解放区待焦铁路牧野路道口安全隐患整治工程施工配合、安全、技术等相关服务费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解财招标采购-2025-1

2、项目名称：焦作市解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焦作市解放区待焦铁路牧野路道口安全隐患整治工程施工配合、安全、技术等相关服务费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712552.00 元

最高限价：1712552.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焦公资采购 F2025-014 -1	焦作市解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焦作市解放区待焦铁路牧野路道 口安全隐患整治工程施工配合、安 全、技术等相关服务费采购项目	1712552.00	1712552.00	是	1712552.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采购范围：焦作市解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焦作市解放区待焦铁路牧野路道口安全隐患整治工程施工配合、安全、技术等相关服务费采购项目，内容包括安全服务费、安全生产费、代建（代管）服务费、施工配合技术服务费、运输损失补偿费等（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工期：60 天。

4) 质量要求：合格

5)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工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较强的经营实力；

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2月13日至2025年02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3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人民路889号阳光大厦B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1号机。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3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人民路889号阳光大厦B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1号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招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放弃投标。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和全程电子化评标的方式进行，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请各投标人提前上传，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按要求完成解密。

技术支持请联系：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北京时间）

4、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及标准：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的有关规定收取；以转账等方式进行缴纳。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焦作市解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新园路 2 号

联系人：丁文青

联系方式：139039148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车站街老外贸局办公楼四楼

联系人：程欣

联系方式：0391-38802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程欣

联系方式：0391-388028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 容 规 定
1	招标人	名 称：焦作市解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丁文青 联系方式：13903914863
	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程欣 联系电话：0391-3880286
	项目名称	焦作市解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焦作市解放区待焦铁路牧野路道口安全隐患整治工程施工配合、安全、技术等相关服务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解财招标采购-2025-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工 期	60 天
	质量要求	合格
2	投标人资质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较强的经营实力； 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	踏勘现场、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再组织答疑会，投标人须自行勘察现场。
4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通知等
5	签字和盖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的企业 CA 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印章或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3）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6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7	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3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
		<p>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p> <p>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222.143.135.34:7890/BidOpeningHall）</p> <p>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ztf 格式）到交易平台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91-3568813。</p>
8	开标信息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 30 分钟内。</p> <p>开标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p>
9	投标有效期限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60 天。
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踏勘现场的风险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答疑	网上答疑。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在平台上将提出的问题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将对需要澄清的内容均以网上电子形式发布公告同一媒介发布。
12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13	预算金额	1712552.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壹万贰仟伍佰伍拾贰元整）
14	付款方式	按服务进度付款。
1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组成：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5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参加评标的专家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在评标前从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17	定标方式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8	履约保证金	无。

19	<p>本项目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伍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代理（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p>
20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p> <p>1、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p> <p>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4、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的要求，本次采购有在通知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强制采购产品的，需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中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5、本项目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p>
21	<p>（1）本表是对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如与招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有差异，应以本表为准；</p> <p>（2）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包括澄清、修改、补充等），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各投标人应当时刻关注所发出关于本项目的相关通知；</p> <p>（3）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p> <p>（4）招标文件中所设置的内容、条款及未尽事宜，均以国家、省、市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招投标有关规定为准。</p>
22	<p>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23	<p>本项目最终解释权属于招标人。</p>

一、说明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焦作市解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焦作市解放区待焦铁路牧野路道口安全隐患整治工程施工配合、安全、技术等相关服务费采购项目。

1.2 项目编号：解财招标采购-2025-1

1.3 项目简要说明：焦作市解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焦作市解放区待焦铁路牧野路道口安全隐患整治工程施工配合、安全、技术等相关服务费采购项目，内容包括安全服务费、安全生产费、代建（代管）服务费、施工配合技术服务费、运输损失补偿费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2、定义及解释

2.1 投标人：指在招标代理机构登记报名、购买了招标文件，参加本项目的所需的货物及服务的投标，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2.2 中标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2.3 评标委员会：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2.4 货物：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

2.5 服务：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全部服务。

2.6 原产地：本项目是指货物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货物品牌的首次注册地。合格的原产地均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

2.7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2.8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9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招标内容

焦作市解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焦作市解放区待焦铁路牧野路道口安全隐患整治工程施工配合、安全、技术等相关服务费采购项目，内容包括安全服务费、安全生产费、代建（代管）服务费、施工配合技术服务费、运输损失补偿费等涵盖的所有内容。

4、招标要求

4.1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拟定技术负责人参与投标文件编制工作。在评标过程中，评委和招标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上述人员对相关问题进行应答。

4.2 质量要求：合格。

4.3 合格投标人

4.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3.2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较强的经营实力；

4.3.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4.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4 工期：60天。

4.5 合格的货物

4.5.1 投标人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合格产品；

4.5.2 中标人采购的货物，购置前必须得到招标人认可，购置的货物在使用前须按规定检验，其规格、标准、质量须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并不低于投标文件承诺标准；

4.6 合格的服务

4.6.1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项目的质量、售后服务全面负责。

4.6.2 本次招标所有项目均为“交钥匙”项目，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招标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5、每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套投标文件和一个投标报价

5.1 投标人必须对所投项目内全部货物及服务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的一种或几种货物及服务投标。

6、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提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6.2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有关规定收取，由中标人以转帐等方式进行支付，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代理服务费。

7、现场条件

7.1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项目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保证

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文件、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9、付款方式

按服务进度付款。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按投标须知第 11、12 条款内容发出的答疑、补充文件。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发现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者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提交的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招标文件的澄清

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在平台上将提出的问题送达代理机构或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将其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如需澄清，澄清文件将在发布公告的同一媒介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12、招标文件的修正

投标人在获得招标文件后，如有疑问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日前提出；在开标前十五天以前的任何时间，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有权以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招标文件。该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补充文件将在发布公告的同一媒介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13、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投标语言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任何文件均使用中文书写。

15、计量

在投标文件中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必须采用公制标准表示。

16、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含其他相关材料）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提交的符合性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6.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16.2 资格证明资料；
- 16.3 报价明细表；
- 16.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6.5 技术部分；
- 16.6 综合部分；
- 16.7 投标承诺函；
- 16.8 服务承诺；
- 16.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6.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16.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16.12 其他资料。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但对于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其编排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17、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为使投标人在中标后具有签订合同的资格，投标人应提供合格的证据，证明其有足够的资产和能力来有效的履行合同，为此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应包括以下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3）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注：1、根据焦财采购【2021】8号文要求，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约定提供资格承诺，不再提供资质材料，主要包括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8、投标文件格式

18.1 投标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1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质量要求、招标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8.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19、投标报价

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及相关文件要求报价。投标人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入的全部人工费、设备、资料费、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与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本项目为一次性报价且报价后不得

更改。

19.1 投标人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19.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现场位置、标准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范围等而导致的费用增加或申请将不获批准。

19.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正式交付最终用户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19.4 投标人在《报价明细表》中提出的价格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中标人在《报价明细表》中提出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如在服务期间本次投标所报标准或技术已落后，并有先进的标准或技术可代替，应先报请招标人同意并作市场调查后方可替换，但新标准或技术的价格不得突破原报价。

19.5 报价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法定规则进行算术修正；如货物分项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6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19.6.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9.6.2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该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拒绝参与本项目。

20、技术、商务偏离

\

21、投标有效期

21.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开始生效，投标有效期为六十日历天。在此期间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应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21.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22、投标文件的签署

22.1 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的企业 CA 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印章或手写签字的扫描件；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22.2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投标文件的目录必须编序。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负责。

22.3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招标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投标人）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22.4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投标人出具的材料，投标人改动无效。

22.5 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

22.6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4、投标文件的提交

24.1 投标人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24.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4.4 未及时上传及解密，招标人不予受理。

2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5.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进行密封、签署，并注明“修

改投标文件”字样。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5.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文件有效期结束为止，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 标

26、开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26.2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投标将被拒绝。

26.3 开标程序

(1) 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 公布投标人；

(3) 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投标文件现场解密；

(4)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钥匙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投标将被拒绝。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

26.4 投标人在投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26.4.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提交投标文件的；

26.4.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26.4.3 未获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

26.4.4 一个投标人不止提交一份投标文件的；

26.4.5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六、评标、定标

27、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4 人，招标人代表 1 人，参加评标的专家于评标前从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评标原则与办法

28.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28.2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28.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9、评标纪律

29.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29.2 除投标须知第 32 条款的规定以外，开标以后至授予中标通知书前，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问题主动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29.3 如果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施加影响，将导致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被废标。

30、投标文件审查

30.1 投标人资格证明审查

30.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30.1.2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招标文件第 17 条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评标。

30.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符合将视为废标：

30.2.1 审查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无计算错误、文件正确签署、投标文件总体编排有序等；

30.2.2 投标文件有投标人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及加盖公章；

30.2.3 投标文件载明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或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0.2.4 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30.2.5 投标人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资金的；

30.2.6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0.2.7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0.2.8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其它规定；

30.2.9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未发现有几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高度雷同的；

30.2.10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

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31、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1.1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投标须知第 30 条款规定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31.2 适用于合同执行期的价格调整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2、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的要求和投标人的答复均应采取书面形式。投标人的答复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评标标准：详见投标须知附录。

34、定标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办法评定投标人名次。

34.2 投标人的排名按最终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技术指标相等，优先选用节能、合格及环境标志产品。评标委员会按排名先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原则上应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人。

34.2.1 若前位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中标人。

34.2.2 若前位中标候选人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或违法行为，经监督部门认可后中标无效。应当按照中标条件从其余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35、其它

35.1 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中标结果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或以其它方式公告。

35.2 投标人对结果公告如有异议应当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

35.3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投标单位在本

次投标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35.4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招标人。

七、授予合同

36、中标通知

36.1 中标通知将授予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且经招标人确认的中标候选人。

36.2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36.3 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37、签订合同

37.1 中标人应在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一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7.2 招标人保留在授予合同时对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中规定的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的权利。

37.3 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以及中标人在评标时澄清问题的答复内容等均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7.4 若中标人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根据推荐次序另选中标人。

第三部分 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内容

焦作市解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焦作市解放区待焦铁路牧野路道口安全隐患整治工程施工配合、安全、技术等相关服务费采购项目，内容包括安全服务费、安全生产费、代建（代管）服务费、施工配合技术服务费、运输损失补偿费等。

二、商务要求

- 1、工期：60天。
- 2、付款方式：按服务进度付款。
- 3、质量要求：合格。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甲方（需方）：_____

乙方（供方）：_____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服务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价	总价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_____元。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第三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___日内,向甲方指定的账户交纳中标金额_____%数额的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相应金额正式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第五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 _____ 至 _____。

服务地点: _____。

验收时间: _____。

验收地点: 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天内向对方出具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六条 后期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日(小时)

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支付履约保证金的，每逾期一日，支付应付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____%的违约金。

4.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5.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款总额的____%。

6.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共同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垫付。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焦作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诉讼审理或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 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焦作市解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焦作市解放区待焦铁路牧野路道口安全隐患整治工程施工配合、安全、
技术等相关服务费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 托 代 理 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 投标函

致：（招标人）

我们收到了你们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投标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2、我们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工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

3、如我方中标，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60 日历天。如果我方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

5、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

6、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愿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额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9、如我方中标，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和双方签订的合同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10、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投标人名称	
4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5	工期	
6	质量要求	
7	投标有效期	
8	备注	

说明: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入的全部人工费、设备、资料费、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与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本项目为一次性报价且报价后不得更改。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资料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3、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注：以上证明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后附在投标文件中。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见，不得出现模糊不清，否则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证明书)

_____同志，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任_____职务。

特此证明。

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单位名称) 的_____ (姓名) 为我公司签署此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此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自行设计)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技术部分

六、综合部分

七、投标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并做出以下承诺：

- （1）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签订合同后不在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的；
- （6）招标文件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以上情况之一，并因此造成的不良影响，我方自愿接受招标人取消中标人资格，并承担因我方就此所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服务承诺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做出的服务承诺等)

投标人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详细说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 2、质保期内服务承诺、质保期外服务承诺、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 3、该次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 4、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服务要求。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十二、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及评分办法的资料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其他相关资料。

投标须知附录：评标标准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65 分 综合部分：5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满分 30 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人报价)×30。</p> <p>注：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有权通知投标人进行解释。如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其报价不作为评分依据。</p>	
技术部分 (满分 65 分)	项目总体纲要 (10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纲要内容分析切实可行，思路清晰，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10 分； 2. 纲要内容较完整、思路较清晰，能够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6 分； 3. 纲要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能够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2 分；缺项或者不合理不得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1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项目信息了解全面、透彻，提出的项目重点和难点中有有针对性的并作独立分析，应对措施详细的得 15 分； 2. 对项目信息了解基本全面，提出的项目重点和难点中有针对性的并作独立分析，应对措施完整的 10 分； 3. 对项目信息了解一般，对项目的重点和难点作出分析，应对措施一般的得 5 分；缺项或者不合理不得分。
	成果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p>具有完善、可行的成果质量保证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措施完整详细的，得 10 分； 2. 措施安排合理的，得 6 分； 3. 措施安排一般的，得 2 分；缺项或者不合理不得分。
	工作时间计划、项目实施计划及保障措施 (8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切实可行的工作时间计划、项目实施计划及细致完善的保障措施，得 8 分； 2. 有详细的工作时间计划及项目实施计划，保障措施内容完整，得 5 分； 3. 有工作时间计划、项目实施计划，保障措施一般，得 2 分；缺项或者不合理不得分。

	项目工作流程（7分）	<p>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项目工作流程方案，对本项目工作的安排、工作流程的涉及等内容的科学性、可执行性进行评比。</p> <p>1.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得7分；</p> <p>2.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得4分；</p> <p>3.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得1分；缺项或者不合理不得分。</p>
	验收质量保证措施（15分）	<p>确保评价报告通过主管部门评审，协助采购人办理相关批复文件的措施，保证措施的科学性、可执行性进行评比。</p> <p>1.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得15分；</p> <p>2. 保证措施较全面、操作基本可行的10分；</p> <p>3. 措施一般得5分；缺项或者不合理不得分。</p>
综合部分（满分5分）	服务承诺（5分）	<p>根据投标人做出的服务承诺进行对比，主要包括人员到位承诺、不到位时及服务不及时的处罚措施承诺，因投标人工作失误造成招标人及第三方损失的处罚措施的承诺：</p> <p>1、承诺完整具体、详细合理，得5分；</p> <p>2、承诺基本完整，内容合理，得3分；</p> <p>3、承诺不完整，内容欠缺，得1分，无相关描述得0分。</p>

注意事项

1、评分参考：投标文件、偏离表等材料。

2、本项目所涉及到的各种资质、证书和证明材料等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同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3、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委所打分值的算数平均值加投标报价得分，在评标计算数据过程中，均保留两位小数，按四舍五入计算。